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51號

原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

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

被告 安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財隆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複代理人 石永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馬維隆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核尚有應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慧安